

# 急救消毒设备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兴安盟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152203-GXJT-GK-20240010**

**2024年10月10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兴安盟人民医院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急救消毒设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急救消毒设备

项目编号：152203-GXJT-GK-20240010

采购计划备案号：兴财购计划[2024]03298

###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 包号 |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 数量 | 采购需求   | 预算金额（元）    |
|----|------------|----|--------|------------|
| 1  | 急救设备       | 7  | 详见招标文件 | 601,600.00 |
| 2  | 消毒设备       | 8  | 详见招标文件 | 249,000.00 |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急救设备）：

1)投标人如为生产企业，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合同包2（消毒设备）：

1)投标人如为生产企业，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市辖区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1幢18层1-18B01A

联系人：张子克

联系电话：010-88805800-8016/8025

采购单位名称：兴安盟人民医院

地址：内蒙古兴安盟乌兰浩特市罕山西街66号

联系人：周广东

联系电话：0482-841202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 1  | 划分采购包情况                | 共2包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开标方式                   | 不见面开标  |
| 4  | 评标方式                   | 现场网上评标   |
| 5  | 评标方法                   | 包1（急救设备）：综合评分法<br>包2（消毒设备）：综合评分法   |
| 6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7  |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8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
| 9  | 投标文件数量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br>（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br>（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
| 10 | 中标人确定                  |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1 | 联合体投标                  | 包1： 不接受<br>包2： 不接受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收取   |
| 13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4 |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中标金额的1.5%收取  |
| 15 | 投标保证金                  | 急救设备：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消毒设备：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

|    |                   |   |
|----|-------------------|---|
| 16 | 电子投标文件<br>签字、盖章要求 |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br>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 17 | 投标客户端             |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 下载地址： <a href="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amp;systemRegion=150001">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amp;systemRegion=150001</a> |
| 18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br>采购包2：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 19 | 有效投标人家数           |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 20 | 报价形式              | 合同包1（急救设备）：总价<br>合同包2（消毒设备）：总价  |
| 21 | 现场踏勘              | 否   |
| 22 | 其他                |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 二.投标须知

###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2.投标保证金

####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

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 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 **2.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 **3.1** 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 三.说明

####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兴安盟人民医院。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 **五.投标文件**

###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 3. 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 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 6. 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六. 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 1. 开标

#### 1.1 程序

(1) 宣布纪律；

(2) 宣布相关人员；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 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 资格审查表

### 急救设备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审查投标人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并加盖公章。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2.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并加盖公章。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 信用记录                      |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人如为生产企业，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
| 消毒设备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审查投标人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并加盖公章。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2.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并加盖公章。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信用记录                      |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人如为生产企业，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

###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 2.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 一. 项目概况

为满足临床服务需求，我院需购置医疗设备一批。

### 二. 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合同包1（急救设备）

#### 1. 主要商务要求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兴安盟人民医院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90%，验收合格后付款<br>2期：支付比例10%，验收合格一年后付款 |
| 验收要求    | 1期：符合招标文件需求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 序号 | 核心产品<br>（“△”）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br>单价（元<br>） | 分项预算<br>总价（元<br>） | 面向<br>对象<br>情况 | 所<br>属<br>行<br>业 | 招<br>标<br>技<br>术<br>要<br>求 |
|----|---------------|----------------------|---------|----|-----|-------------------|-------------------|----------------|------------------|----------------------------|
| 1  |               |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br>检测仪器设备   | 车载监护仪   | 台  | 400 | 18,000.00         | 72,000.00         | 面向<br>中小<br>企业 | 工<br>业           | 详见附<br>表一                  |
| 2  | △             | 临床检验设备               | 车载血气分析仪 | 台  | 200 | 158,000.00        | 316,000.00        | 面向<br>中小<br>企业 | 工<br>业           | 详见附<br>表二                  |
| 3  |               |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br>备        | 肠内营养泵   | 台  | 200 | 9,000.00          | 18,000.00         | 面向<br>中小<br>企业 | 工<br>业           | 详见附<br>表三                  |
| 4  |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br>备        | 可视喉镜    | 台  | 200 | 41,000.00         | 82,000.00         | 面向<br>中小<br>企业 | 工<br>业           | 详见附<br>表四                  |
| 5  |               | 物理治疗、康复及<br>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电脑控温仪   | 台  | 100 | 3,600.00          | 3,600.00          | 面向<br>中小<br>企业 | 工<br>业           | 详见附<br>表五                  |
| 6  |               |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br>备        | 振动排痰仪   | 台  | 100 | 40,000.00         | 40,000.00         | 面向<br>中小<br>企业 | 工<br>业           | 详见附<br>表六                  |

|   |           |                        |   |      |           |           |        |    |       |
|---|-----------|------------------------|---|------|-----------|-----------|--------|----|-------|
| 7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 脉搏指示连续心输出量检测设备 (PICCO) | 台 | 1.00 | 70,000.00 | 70,000.00 | 面向中小企业 | 工业 | 详见附件七 |
|---|-----------|------------------------|---|------|-----------|-----------|--------|----|-------|

附表一：车载监护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   |
|      | 2                                   | 2、主机通用参数：2.1、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4英寸，分辨率：≥800×480；具有锁屏功能                                     |
|      | 3                                   | 2、主机通用参数：2.2、具备USB数据接口，可将机内存储设备上的数据导出  |
|      | 4                                   | 2、主机通用参数：2.3、重量≤2kg，配有一体式防滑提手  |
|      | 5                                   | 2、主机通用参数：2.4、配备可充电锂电池，续航时间≥8h  |
|      | 6                                   | 2、主机通用参数：2.5、防水等级：IP44   |
|      | 7                                   | ▲3、监测：3.1、具备心电 (ECG)、呼吸 (RESP)、无创血压 (NIBP)、血氧饱和度 (SpO2)、脉搏 (PR)、双通道体温 (TEMP) 监测功能。 |
|      | 8                                   | 3、监测：3.2、心电监测：3.2.1、具备3导/5导、12导心电监测功能  |
|      | 9                                   | 3、监测：3.2、心电监测：3.2.2、共模抑制比：弱滤波模式，≥90dB；监护和强滤波模式：≥100dB                              |
|      | 10                                  | 3、监测：3.2、心电监测：3.2.3、心电增益：1.25mm/mv-40 mm/mv范围内≥5档可选和自动增益                           |
|      | 11                                  | 3、监测：3.3、无创血压监测  |
|      | 12                                  | 3、监测：3.4、血氧饱和度 (SpO2) 监测   |
|      | 13                                  | 4、数据存储、回顾 4.1、趋势图/表存储回顾：≥150h  |
|      | 14                                  | 4、数据存储、回顾 4.2、全息波形回顾：3导/5导，≥48h；12导，≥35h   |
|      | 15                                  | 4、数据存储、回顾 4.3、无创血压测量回顾：≥1000组  |
|      | 16                                  | 4、数据存储、回顾 4.4、报警事件/心律失常事件回顾：≥200组  |
|      | 17                                  | 5、具有药物浓度计算功能、滴定表计算功能、血流动力学计算功能、氧合计算功能、通气计算功能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
|      | 18                                  | 6、三级生理报警及技术报警，可声音、信息提示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二：车载血气分析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方法学：干式电化学法  |
|      | 2  | 2、电极：免维护微电极技术   |
|      | 3  | 3、标本类型：动脉血、静脉血、毛细血管血、混合动静脉血等  |
|      | 4  | 4、进样方式：自动平行进样   |
|      | 5  | 5、测试参数：PH、PO2、PCO2、COHb、Na+、K+、CL-、Ca++、Hct、Lac、Glu                               |
|      | 6  | 6、计算参数：cH+、HCO3-act、HCO3-std、BE(ecf)、BE(B)、BB(B)、ctCO2、sO2(est)、Ca++ (7.4)、AnGap等 |
|      | 7  | 7、定标方式：液体定标，测量前单点定标   |
|      | 8  | 8、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7英寸，中文操作界面  |
|      | 9  | 9、可自动存储≥10000个病人结果，，同时可以与产网连接，规范病例数据的管理   |

|    |                                     |  |
|----|-------------------------------------|--|
|    | 10                                  | 10、内置二维条码扫描仪及热敏打印机                                       |
|    | 11                                  | 11、数据接口：串口、网络接口、USB口，具备有线、无线网络链接功能，可连接LIS、HIS、POCT数据管理系统 |
|    | 12                                  | 12、内置充电电池，断电后待机时间 $\geq 20h$ 或连续测量 $\geq 50$ 个样本         |
|    | 13                                  | 13、重量 $\leq 5.5kg$ (含电池)                                 |
|    | 14                                  | 14、检测耗材：单人份设计，独立包装，常温或冷藏保存，即取即用                          |
|    | 15                                  | 15、可提供原厂配套三级液体质控品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三：肠内营养泵 是否允许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控制系统：1.1、液晶显示屏  |
|      | 2                                   | 1、控制系统：1.2、具备输注管路报警、泵门打开报警、上游堵管报警、下游堵管报警、目标容量即将完成报警、电池耗尽报警、电池故障报警、故障保护技术报警  |
|      | 3                                   | 1、控制系统：1.3、报警方式：声光报警，报警声可调，最高 $\geq 75dB(A)$  |
|      | 4                                   | 1、控制系统：1.4、具备键盘锁定功能   |
|      | 5                                   | 1、控制系统：1.5、泵门开启时能自动关闭输注管上截流夹  |
|      | 6                                   | 2、输注方式：模拟胃肠蠕动的输注方式  |
|      | 7                                   | 3、流速设置范围：10mL / h-300mL / h；调节步长 $\leq 1mL / h$ @泵速1-100mL / h时， $\leq 5mL / h$ @泵速 $> 100mL / h$ 时；误差： $\pm 10\%$ 以内 |
|      | 8                                   | 4、可不停机调节流速  |
|      | 9                                   | 5、剂量设置范围：5-2500mL   |
|      | 10                                  | 6、具有独立加温通道可进行同步加温，温度控制范围：37-40 $^{\circ}C$ ，温度可实时显示   |
|      | 11                                  | 7、噪音： $\leq 20dB(A)$  |
|      | 12                                  | 8、固定方式：可固定在医院普通支架上  |
|      | 13                                  | 9、电源：交、直流两用，可边充电边使用。AC 220V $\pm 10\%$ ，50Hz $\pm 2\%$ ；DC：内置可充电电池，电池满电后可以持续使用 $\geq 8h$                              |
|      | 14                                  | ▲10、可使用普通输液器作为营养泵管，同时可兼容多种专用营养泵管  |
|      | 15                                  | 11、质保期： $\geq 1$ 年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四：可视喉镜 是否允许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整机由手柄和显示器两部分组成   |
|      | 2  | 2、显示器 2.1、上下转动范围：0 $^{\circ}$ ~130 $^{\circ}$ ；左右转动范围：0 $^{\circ}$ ~270 $^{\circ}$ |
|      | 3  | 2、显示器 2.2、显示矩阵 $\geq 700 \times 480$   |
|      | 4  | 3、手柄：3.1、纺锤型短手柄设计  |
|      | 5  | 3.2、摄像头3.2.1、摄像头与镜片前端的最高垂直距离： $\leq 30mm$  |
|      | 6  | 3.2、摄像头3.2.2、内置的全密封防水LED光源，光照度 $\geq 150Lux$                                       |
|      | 7  | 3.3、喉镜片3.3.1、可插入镜片长度： $\geq 125mm$   |

|    |  |
|----|--|
| 8  | 3.3、喉镜片3.3.2、渐缩型镜片前端厚度： $\leq 16\text{mm}$   |
| 9  | 3.3、喉镜片3.3.3、镜片角度： $42^{\circ}\pm 1^{\circ}$ |
| 10 | 3.3、喉镜片3.3.4、视场角： $\geq 45^{\circ}$          |
| 11 | 3.3、喉镜片3.3.5、具有防雾功能                          |
| 12 | 3.3、喉镜片3.3.6、喉镜片可消毒并重复使用                     |
| 13 | 3.4、分辨率 $\geq 3.7\text{LP/mm}$               |
| 14 | 3.5、镜片手柄与显示组件的连接：双环卡槽式连接                     |
| 15 | 4、内置锂电子电池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附表五：电脑控温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噪声： $\leq 45\text{db (A)}$ 3.2、最大降温速率： $\geq 2^{\circ}\text{C/min}$ 4.3、最大升温速率： $\geq 2.5^{\circ}\text{C/min}$ |
|      | 2                                   | 2、电源： $\text{AC}220\pm 22\text{V}$ ， $50\text{Hz}\pm 1\text{Hz}$ ，输入功率 $\leq 550\text{VA}$                       |
|      | 3                                   | 3、通过电磁兼容（EMC）检测  |
|      | 4                                   | 4、主机可同时接驳 $\geq 4$ 个毯面，毯面与患者体表接触面积 $\geq 40\%$   |
|      | 5                                   | 5、温度控制范围： $10\text{-}30^{\circ}\text{C}$ ，水箱的温度 $3\text{-}20^{\circ}\text{C}$ 范围内可调；调节精准精度 $0.1\text{ C}$        |
|      | 6                                   | 6、采用压缩机制冷方式  |
|      | 7                                   | 7、降温速率：在环境温度 $23^{\circ}\text{C}$ 条件下，每下降 $1^{\circ}\text{C}\leq 60$ 秒   |
|      | 8                                   | 8、体温设定范围： $30\text{-}38.5^{\circ}\text{C}$ ，调节精准度 $0.1\text{ C}$   |
|      | 9                                   | 9、降温毯主机功能：9.1水温值设定：实时监测有数字显示   |
|      | 10                                  | 9、降温毯主机功能：9.2人体温度值设定：实时监测有数字显示   |
|      | 11                                  | 9、降温毯主机功能：9.3缺水提示：缺水和传感器拔出时有声响报警   |
|      | 12                                  | 9、降温毯主机功能：9.4工作状态有指示灯及字符显示   |
|      | 13                                  | 9、降温毯主机功能：9.5体温传感器故障：有字符及声响提示  |
|      | 14                                  | 9、降温毯主机功能：9.6水路连接采用快速插头；1511.7毯面温度误差： $\leq 3^{\circ}\text{C}$ ；密 11.8 封性：降温毯循环水的管路密封性应良好，无漏水，滴水现象               |
|      | 15                                  | 10、屏幕显示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六：振动排痰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电源： $\text{AC } 220\text{V}\pm 22\text{V}$ ， $50\text{Hz}\pm 1\text{Hz}$ |
|      | 2  | 2、输出方式：双路输出，适用于成人、儿童   |
|      | 3  | 3、即放即停：具有记忆时间和记忆频率功能，可随时（暂停/继续）工作  |
|      | 4  | 4、软轴长度： $\geq 1.8$ 米   |
|      | 5  | 5、超静音设计： $\leq 70\text{dB}$ ，整机采用防电磁屏蔽装置，对相临的设备无干扰                         |
|      | 6  | 6、操作模式：自动、手动两种操作模式，时间、频率随时可调   |
|      | 7  | 7、叩击头手柄：叩击头手柄相对传动软轴可以 $360^{\circ}$ 自由转动，治疗头采用无毒橡胶、工程塑料、聚氨酯塑料泡沫及一次性无纺布组成   |

|    |  |
|----|--|
| 8  | 8、振动幅度：≤7mm+0.6mm  |
| 9  | 9、外形尺寸：（长×宽×高）长460×宽500×高1030mm，允差±5%                    |
| 10 | 10、定时时间 10.1手动模式定时时间范围：1-60min可调，步距为1min，误差为±1%          |
| 11 | 10、定时时间 10.2自动模式：5min、10min、15min和20min，分档调节，误差为±1%      |
| 12 | 11、频率范围：11.1手动模式；10-60Hz（600-3600转/分），频率可调，步距1Hz，误差为±20% |
| 13 | 11、频率范围：11.2自动模式：10-30Hz（600-1800转/分），步距1Hz，误差为±20%      |
| 14 | 质保1年，终身免费维修  |
| 15 | 主要配置：1、主机：1台   |
| 16 | 主要配置：2、重复使用充气背心：大、中各1套                                   |
| 17 | 主要配置：3、背心内衬：大、中各1套                                       |
| 18 | 主要配置：4、重复使用胸带：大码1套                                       |
| 19 | 主要配置：5、手持开关：1个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附表七：脉搏指示连续心输出量检测设备（PICCO） 是否允许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模块化设计，可以配合现有监护仪使用                           |
|      | 2  | 2.利用经肺热稀释技术和脉搏轮廓分析技术，测量血液动力监测和容量管理            |
|      | 3  | 3.可反映心脏的状态(前负荷、后负荷等)；测量ELWI（血管外肺水），可评估肺水肿的情况。 |
|      | 4  | 4.经肺热稀释法获得的参数：4.1心输出量指数 CIRD                  |
|      | 5  | 4.经肺热稀释法获得的参数：4.2全心舒张末期容积指数 GEDI              |
|      | 6  | 4.经肺热稀释法获得的参数：4.3心功能指数 CFI                    |
|      | 7  | 4.经肺热稀释法获得的参数：4.4全心射血分数 GEF                   |
|      | 8  | 4.经肺热稀释法获得的参数：4.5血管外肺水指数 ELWI                 |
|      | 9  | 4.经肺热稀释法获得的参数：4.6肺血管通透性指数 PVPI                |
|      | 10 | 5.脉搏轮廓分析法获得的参数：5.1脉搏轮廓心输出量指数 PCCI             |
|      | 11 | 5.脉搏轮廓分析法获得的参数：5.2每搏量指数 SVI                   |
|      | 12 | 5.脉搏轮廓分析法获得的参数：5.3心率 HR                       |
|      | 13 | 5.脉搏轮廓分析法获得的参数：5.4平均动脉 MAP                    |
|      | 14 | 5.脉搏轮廓分析法获得的参数：5.5每搏量变异 SVV                   |
|      | 15 | 5.脉搏轮廓分析法获得的参数：5.6脉压变异 PPV                    |
|      | 16 | 5.脉搏轮廓分析法获得的参数：5.7系统血管阻力 SVRI                 |
|      | 17 | 5.脉搏轮廓分析法获得的参数：5.8左心收缩力指数 dPmx                |
|      | 18 | 5.脉搏轮廓分析法获得的参数：5.9心脏做功指数 CPI                  |
| 说明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合同包2（消毒设备）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兴安盟人民医院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  |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90%，验收合格后付款<br>2期：支付比例10%，验收合格一年后付款 |
| 验收要求  | 1期：符合招标文件需求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序号 | 核心产品 (“△”)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 (元) | 分项预算总价 (元) | 面向对象情况 | 所属行业 | 招标技术要求  |
|----|------------|-----------|---------|----|------|------------|------------|--------|------|---------|
| 8  | △          |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 超声清洗机   | 台  | 1.00 | 65,000.00  | 65,000.00  | 面向中小企业 | 工业   | 详见附表八   |
| 9  |            |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 卡式灭菌器   | 台  | 1.00 | 54,000.00  | 54,000.00  | 面向中小企业 | 工业   | 详见附表九   |
| 10 |            |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 绝缘检测仪   | 台  | 2.00 | 13,500.00  | 27,000.00  | 面向中小企业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  |
| 11 |            |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 医用激光打印机 | 台  | 1.00 | 32,000.00  | 32,000.00  | 面向中小企业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一 |
| 12 |            |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 医用煮沸槽   | 台  | 1.00 | 8,000.00   | 8,000.00   | 面向中小企业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二 |
| 13 |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 医用除锈机   | 台  | 1.00 | 9,000.00   | 9,000.00   | 面向中小企业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三 |
| 14 |            |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 医用蒸汽清洗机 | 台  | 1.00 | 36,000.00  | 36,000.00  | 面向中小企业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四 |
| 15 |            |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 消毒清洗注油机 | 台  | 1.00 | 18,000.00  | 18,000.00  | 面向中小企业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五 |

附表一：超声清洗机 是否允许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容积：≥80L                          |
|      | 2  | 2、超声频率：≥40kHz                       |
|      | 3  | 3、内胆材质：厚度≥2.0mm 304不锈钢板材模具冲压成型，无焊接点 |
|      | 4  | 4、门密封方式：硅橡胶胶条密封                     |
|      | 5  | 5、控制系统：5.1、具有门自动开启、自动关门、)、暂停等功能     |

|    |   |
|----|---|
| 6  | 5、控制系统：5.2、安全保护：5.2.1、具备水位低保护功能，水位低时自动停止加热管加热和超声。 |
| 7  | 5、控制系统：5.2、安全保护：5.2.2、具备超时保护功能，进水超过设定时间，停止进水      |
| 8  | 5、控制系统：5.2、安全保护：5.2.3、具备加热管干烧保护功能                 |
| 9  | 5、控制系统：5.2、安全保护：5.2.4、具备漏电保护、缺液保护、过压保护、短路保护功能     |
| 10 | 5、控制系统：5.3、具备排水及散热装置，排水口有滤网                       |
| 11 | 6、篮筐尺寸（宽×深×高）：≥540mm×380mm×200mm                  |
| 12 | 7、外形尺寸（宽×深×高）：≤800mm×650mm×850mm                  |
| 13 | 8、使用寿命：≥8年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附表二：卡式灭菌器 是否允许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容积：≥60L  |
|      | 2  | 2、材质：06Cr19Ni10(SUS304)  |
|      | 3  | 3、设计压力：-0.1/0.3MPa   |
|      | 4  | 4、设计温度：≥144℃   |
|      | 5  | 5、使用寿命：8年/16000次循环   |
|      | 6  | 6、密封门：单门，拉伸门板，材料厚度≥2.5mm。电机驱动，手把式侧开门   |
|      | 7  | 7、安全连锁：压力安全连锁  |
|      | 8  | 8、蒸汽产生方式：内置储能式蒸发器，蒸汽质量好，无需外接蒸汽源  |
|      | 9  | 9、压力传感器：独立安装压力传感器（非电路板安装式）   |
|      | 10 | 10、安全阀：内置后藏式安全阀  |
|      | 11 | 11、控制方式：采用PLC控制,非安卓系统。模块化设计的专用灭菌器控制器；高度集成化的PLC采用高速处理器芯片，实现0.1~0.9μS/步的高速运算处理；水质检测功能：检测灭菌使用水质是否满足标准要求，当水质不符合要求时候，显示屏进行提示；无线通讯功能：可以通过无线接收终端（选配）对设备进行监控和操作（启动、停止程序等），同时能够查看并记录设备的运行状态以及灭菌流程参数 |
|      | 12 | 12、界面显示：液晶显示屏：160*160点阵3.2英寸液晶屏显示，显示温度、压力、报警信息、支持多语言切换、支持无线通讯  |
|      | 13 | 13、流程控制：置换、脉动、升温、灭菌、排汽、干燥全过程自动控制；冷热锅自检功能：设备能够自动判断冷热锅并自动对流程进行智能调节   |
|      | 14 | 14、记录内容：程序信息、程序运行阶段、程序运行转折点，各阶段温度、压力、时间、F0值等。（需提供设备打印记录）   |
|      | 15 | 15、多程序选择：裸露程序、包装程序、橡胶程序、自定义程序、液体程序、N类快速、B类快速、嗜血程序、BD&Helix、真空测试、预热程序、干燥程序。（提供证明材料）   |
|      | 16 | 16、设备功率：≤7.4kVA  |
|      | 17 | 17、售后服务：客服工程师数量≥9名，提供客服工程师姓名和联系方式、当地社保证明。设备免费保修1年。   |
| 说明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附表三：绝缘检测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电压范围：0-10KV可调               |
|      | 2                                   | 2、精度：≤10V±0.1%                |
|      | 3                                   | 3、输出电流：≤0.1 mA                |
|      | 4                                   | 4、供电：锂电池≥10000mAh，持续工作时间≥50小时 |
|      | 5                                   | 5、显示：真彩液晶显示屏                  |
|      | 6                                   | 6、打印机：无线蓝牙打印                  |
|      | 7                                   | 7、尺寸：≤200x160x70mm            |
|      | 8                                   | 8、重量：≤1000g                   |
|      | 9                                   | 9、报警：声光                       |
|      | 10                                  | 10、交流电源：220V±10%，50Hz         |
|      | 11                                  | 工作环境 1、温度范围：0-50℃             |
|      | 12                                  | 工作环境 2、湿度：≤75%RH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四：医用激光打印机 是否允许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采用高性能光纤激光器，光源使用寿命≥10万小时   |
|      | 2  | 2.采用风扇冷却  |
|      | 3  | 3.基于振镜偏转式的高精度反射、聚焦系统。带激光校正：采用红色可见激光准直系统指示光轴位置，指示光与激光同轴，在加工时可以达到寻迹指示的功能，并提供精确的对位 |
|      | 4  | 4.带2点红光对焦高速高精度振镜头，分辨率≤0.01mm，直线扫描速度视材料而定，最大≥10000mm/s                           |
|      | 5  | 5.F-θ透镜 5.1波长：1064nm  |
|      | 6  | 5.F-θ透镜 5.2焦距：f=160mm（标准）   |
|      | 7  | 5.F-θ透镜 5.3工作幅面：≥110×110mm（标准）  |
|      | 8  | 5.F-θ透镜 5.4支持最大幅面：500x500mm，f=750mm   |
|      | 9  | 6.打标控制软件：基于windows 平台的操作系统。支持高速飞行打标，静态标记的软件                                     |
|      | 10 | 7.能够实现中英文文字、时间日期、序列号等的标记，提供阵列、对齐、取消/恢复等编辑功能                                     |
|      | 11 | 8.支持填充操作：提供多种形式的填充操作。字体库：提供文字输入功能，支持单线、双线、点阵字体，支持中英文分别设置不同字体                    |
|      | 12 | 9.支持 PLT,、DXF BMP 等矢量文件和图像文件输入  |
|      | 13 | 10.支持条形码及二维码，例如Code39、Code128、QR code、DATAMATRIX等                               |
|      | 14 | 11.支持USB、串口、网口通讯（提供标准通讯协议和自定义通讯协议）  |
|      | 15 | 12.支持多层加工参数：可任意定制各层参数，实现多参数打标   |
|      | 16 | 13.支持个性化定制开发：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个性化的功能和需求，扩展现有打标系统的功能                                   |
|      | 17 | 14.平均输出功率范围：20-50W可选  |
|      | 18 | 15.调制频率范围：40-60kHz  |
|      | 19 | 16.振镜最大速度：F=160mm,≤10000 mm/s，实际使用打标速度视材料而定                                     |

|    |                                      |
|----|--------------------------------------|
| 20 | 17.分辨率: ≤0.01mm                      |
| 21 | 18.重复定位精度: ≤0.001mm                  |
| 22 | 19.喷码聚焦镜头: 19.1 F=160mm              |
| 23 | 19.喷码聚焦镜头: 19.2 F=210mm              |
| 24 | 19.喷码聚焦镜头: 19.3 F=254mm              |
| 25 | 19.喷码聚焦镜头: 19.4 F=300mm              |
| 26 | 20.打标范围: ≥100×100mm (标配)             |
| 27 | 21.最小线宽: ≤0.01mm                     |
| 28 | 22.最小字符高度: 0.2mm                     |
| 29 | 23.生产线速度范围: 0-200m/min (视打标材料和内容而定)  |
| 30 | 24.打码内容: 字符、条码、可变文本、序列号、位图、矢量图等      |
| 31 | 25.刻线方式: 点阵、矢量                       |
| 32 | 26.工作模式: 静态打标、动态飞行                   |
| 33 | 27.冷却方式: 风冷                          |
| 34 | 28.系统供电: AC220V, 50Hz, ≤500W         |
| 35 | 29.手动升降机构: 垂直高度0-1300mm范围内可调         |
| 36 | 30.前后可调范围: 0-300mm                   |
| 37 | 31.外部温度: -10-45°C; 湿度≤95%; 非冷凝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附表五: 医用煮沸槽 是否允许进口: 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一、用途: 用于外科手术器械、玻璃器皿和麻醉、呼吸治疗物品进行煮沸消毒                     |
|      | 2  | 二、技术参数 1、内腔容积;≥30L                                      |
|      | 3  | 二、技术参数 2、外形尺寸: ≤550x330x320mm                           |
|      | 4  | 二、技术参数 3、内舱尺寸: ≥500x300x200mm                           |
|      | 5  | 二、技术参数 4、电源: AC220V, 50Hz                               |
|      | 6  | 二、技术参数 5、加热功率: ≤2600W                                   |
|      | 7  | 二、技术参数 6、温度范围: 常温-99°C                                  |
|      | 8  | 二、技术参数 7、时间范围: 1-99min                                  |
|      | 9  | 二、技术参数 8、重量: ≤10KG                                      |
|      | 10 | 三、技术功能: 1、设备槽体及外壳均采用优质SUS304不锈钢                         |
|      | 11 | 三、技术功能: 2、全电脑控制系统, 全程数码显示控制时间、温度等                       |
|      | 12 | 三、技术功能: 3、加热管采用分组多道式能量输出系统                              |
|      | 13 | 三、技术功能: 4、可监视和控制箱内温度, 可设定煮沸时间及煮沸结束是否排水等, 系统可根据需要自动停止工作  |
|      | 14 | 三、技术功能: 5、电脑程序全自动控制进、排水, 可独立控制工作结束是否排水                  |
|      | 15 | 三、技术功能: 6、煮沸消毒槽进水: 设定煮沸温度70-90度, 时间5分钟, 进水结束后开始加热, 手工加油 |
|      | 16 | 三、技术功能: 7.设备内置水温低于50°C排水                                |

|    |                                     |                          |
|----|-------------------------------------|--------------------------|
|    | 17                                  | 四、配置：1、主机：1台             |
|    | 18                                  | 四、配置：2、清洗篮筐：1只           |
|    | 19                                  | 四、配置：3、进水管：1根            |
|    | 20                                  | 四、配置：4、排水管：1根（可直接安装在设备上）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六：医用除锈机 是否允许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用途：用于实验室器具、手术器械、精密仪器等的快速除锈、清洗及上油   |
|      | 2  | ▲2、工作原理：利用能量震荡配合环绕式循环除锈混合液的共同作用，使器械表面的锈迹和污物快速脱离，实现对锈蚀器械的机械除锈、清洗、漂洗和上油                      |
|      | 3  | ▲3、除锈剂使用天数提示：在上次除锈结束选择除锈液不排后，再次使用时提示除锈溶液使用的天数，避免时间过长导致除锈溶液效果减弱造成除锈失败                       |
|      | 4  | 4、内舱容积：≥30L  |
|      | 5  | 5、材质要求：设备外罩整体采用医用316L不锈钢或更优材质；内槽采用厚度≥2mm的316L不锈钢或更优材质                                      |
|      | 6  | 6、开门方式：手动分离式   |
|      | 7  | ▲7、控制方式：≥7英寸彩色触摸屏操作，智能化控制，一键式启动  |
|      | 8  | 8、控制程序：具有≥5套预置程序，可依据待处理的物品的处理需求选择合适的程序   |
|      | 9  | ▲9、权限管理：系统具有操作员、管理员、服务人员三级权限管理，不同权限人员可实现对设备的不同管理   |
|      | 10 | 10、加热模式：采用点状智能温控铝合金加热模式，水电分离。平均每分钟升温≥3度  |
|      | 11 | 11、加热功率：≤3KW   |
|      | 12 | 12、温度控制功能：采用智能自动温度控制程序,配置高精度智能温度传感器，温度精度：0.1℃，温度波动范围：≤2℃                                   |
|      | 13 | 13、温控范围：室温至99.9℃   |
|      | 14 | ▲14、排液系统：采用自动进排水功能，启动程序后设备自动进水到指定水位，程序结束后自动排液，整个过程无需人工开启或关闭阀门                              |
|      | 15 | 15、除锈循环系统：配置内循环系统，采用循环磁力泵  |
|      | 16 | 16、电动去污系统：采用功率≥40W，转速≥3000RPM的电动去污刷轮，转速可调，能对带齿状手术器械污物有效剥离，可对锈蚀严重的器械进行预处理                   |
|      | 17 | 17、清洗系统：在对器械进行除锈处理的同时，通过自带的清洁系统实现对器械的高洁净度的清洗，清洗功能功率≥600W（不含循环、加热等）                         |
|      | 18 | 18、安全保护装置：包含断电保护功能、侧挡板防护（防止污物甩出、阻挡异物缠绕）、热过载保护、防溢水保护、防干烧保护等                                 |
|      | 19 | 19、除锈效果：弯盘、方盘、不锈钢碗、镊子杯、小药杯、拉钩1分钟除锈除垢效果达到100%，手术刀、手术钳、弯钳、刮勺、拔牙钳、克丝剪、持古器、老虎钳、大平钳10分钟除锈效果≥98% |
|      | 20 | 20、运行状态：设备运行时，能够通过触摸显示屏显示当前工作阶段、预设参数与实际参数等   |
|      | 21 | 21、装载篮筐：配置316L不锈钢防烫手设计篮筐，篮筐底部有加高搁层   |
|      | 22 | 22、报警系统：具有温度、时间报警功能，当出现故障时能够实现声光报警，并具有一键式开关机功能   |

|    |                                     |   |
|----|-------------------------------------|---|
|    | 23                                  | 23、智能运行模式：设备兼具有智能运行模式，能够在省电模式与自由模式随意切换。当长时间无人操作时，设备自动进入省电模式，显示屏亮度变暗；需要操作时轻触触摸屏，点亮屏幕 |
|    | 24                                  | 24、记忆功能：内置记忆功能，每套程序能够自动记忆上次设置的参数，无需重复调节设置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七：医用蒸汽清洗机 是否允许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整体尺寸:≤345x380x380mm   |
|      | 2                                   | 2、智能控制:全自动控制、自动进水、补水压力可调:蒸汽压力可调，超过8Bar压力保护:压力超高自动泄气，回复后自动关闭                                   |
|      | 3                                   | 3、超温保护:温度超高自动断开加热   |
|      | 4                                   | 4、采用高温、高压蒸汽清洗技术，无需人工刷洗。适用于结构复杂的器械或污染程度重的器械的手动预清洁或后处理，可连续产生蒸汽，蒸汽工作压力使用范围3-8Bar。手柄及喷枪喷头具有防烫保护功能 |
|      | 5                                   | 5、机器安全保护:具备缺水断电保护、过压保护、过温保护、漏电保护、安全警报提醒功能   |
|      | 6                                   | 6、储水箱和加热系统为独立的单元模式，独立阀门排除冷凝水，启动排水开关15秒后自动关闭，可手动关闭   |
|      | 7                                   | 7、自动监测水位，自动加水，不需要停机减压，具有进水超时保护，超压断电保护功能   |
|      | 8                                   | 8、具备耐高温电器控制系统，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设备散热系统，能够保证内部控制系统温度  |
|      | 9                                   | 9、具有自动泄压功能的安全阀，在容器内蒸汽压力过高时，自动开启泄压   |
|      | 10                                  | 10、加厚内壁的铝合金压铸发热体设计、耐高压  |
|      | 11                                  | 11、全304不锈钢材质外壳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八：消毒清洗注油机 是否允许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一、用途：对牙科手机进行全自动清洗、吹干、注油、养护、干燥   |
|      | 2  | 二、技术参数 1.电源:AC220V±10%，50Hz，功率≤1000W  |
|      | 3  | 二、技术参数 2.油罐容量:≥1L   |
|      | 4  | 二、技术参数 3.空气压力: ≥ 0.3MPa   |
|      | 5  | 二、技术参数 4.外接水压范围: 0.2-0.35Mpa，支持冷水和热水清洗                                      |
|      | 6  | 二、技术参数 5.水流量:每分钟≥8L   |
|      | 7  | 二、技术参数 6.干燥方式:风机干燥  |
|      | 8  | 二、技术参数 7.主机尺寸: ≤485*385*480 (长*宽*高mm)                                       |
|      | 9  | 二、技术参数 8. 净重: ≤20 kg  |
|      | 10 | 二、技术参数 9.工作噪音:≤70dB   |
|      | 11 | ▲三、技术功能 1.全自动处理≥16只牙科手机，适合普通手机、光纤手机、种植手机，同时具有简单湿热消毒功能80°以备清洗养护干燥（物表干燥）后继续灭菌 |
|      | 12 | ▲三、技术功能 2.电脑控制触摸屏：2.1工作程序：清洗养护、一键养护、干燥                                      |
|      | 13 | ▲三、技术功能 2.电脑控制触摸屏：2.2工作模式：轻污、重污、快捷，可设置干燥时间和消毒时间                             |
|      | 14 | ▲三、技术功能 2.电脑控制触摸屏：2.3可一键注油，不清洗  |

|    |   |
|----|---|
| 15 | ▲三、技术功能 3.一体式ABS注塑内外胆，上扬式单门设计，防爆玻璃门，分段式开合阻尼             |
| 16 | 三、技术功能 4.医用不锈钢快插接头，插入开通，拔出锁闭                            |
| 17 | ▲三、技术功能 5.具有主清洗泵、主动排水泵，支持40度多酶清洗剂、冷热水清洗漂洗               |
| 18 | 三、技术功能 6.触摸屏显示不同程序，冲洗结束蜂鸣器提示；自动故障诊断紧急停机；机器自带一键启动功能和急停功能 |
| 19 | 三、技术功能 7. 360°双喷臂三维动态可变方向连续喷淋冲洗                         |
| 20 | 三、技术功能 8.具备多级过滤系统                                       |
| 21 | 四、配置 1. 主机：1台   |
| 22 | 四、配置 2. 排水管支架：1个  |
| 23 | 四、配置 3. 排水管管夹：1个  |
| 24 | 四、配置 4.门舌：2个  |
| 25 | 四、配置 5.手机油：1瓶   |
| 26 | 四、配置 6.螺钉：2个  |
| 27 | 四、配置 7.纤维布：1个   |
| 28 | 四、配置 8.进/排水管：2条   |
| 29 | 四、配置 9.装饰环：2个   |
| 30 | 四、配置 10.说明书：1本  |
| 31 | 四、配置 11.气管接头：2个   |
| 32 | 四、配置 12.量杯：1个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

## 一、评标要求

### 1. 评标方法

包1（急救设备）：综合评分法

包2（消毒设备）：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4. 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 合同包1（急救设备）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 合同包2（消毒设备）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2.5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三、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表

急救设备

|             |  |
|-------------|--|
|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
| 主要商务条款      |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
| 联合体投标       |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 投标标的的符合性证明  | 采购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9号）、《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4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必须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必须为已注册产品，分别提供备案证明文件影印件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影印件。 |

#### 消毒设备

|             |  |
|-------------|--|
|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
| 主要商务条款      |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
| 联合体投标       |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 投标标的的符合性证明  | 采购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9号）、《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4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必须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必须为已注册产品，分别提供备案证明文件影印件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影印件。 |

##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

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急救设备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分值构成 | 技术部分 <b>60.0分</b><br>商务部分 <b>10.0分</b><br>报价得分 <b>30.0分</b> |   |
| 技术部分 |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28.0分)                                    |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全部指标满足招标文件得 <b>28分</b> 。1项一般技术指标负偏离扣 <b>1分</b> ,1项标注▲技术指标负偏离扣 <b>3分</b> ,扣完为止。“技术偏离表”中除项目背景、概况和说明外，投标响应内容栏如果原文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该项技术指标按 <b>0分</b> 处理。偏离程度当如实注明。   |
|      | 项目组织方案 (12.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b>①项目人员安排</b> （包含但不限于主要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等）、 <b>②供货方案</b> （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来源、供货计划、供货时间、包装和运输方式等）、 <b>③质量管控方案</b> （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的标准、方法和程序等）、 <b>④测试（调试）方案</b> （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测试步骤、测试标准等）等 <b>4项</b> 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b>12分</b> ；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 <b>3分</b> ，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 <b>①</b> 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 <b>②</b> 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 <b>③</b> 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 <b>④</b> 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 <b>⑤</b> 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b>⑥</b> 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 <b>⑦</b> 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                      |  |
|------|----------------------|--|
|      | 售后服务方案 (12.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方案、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含备件价格）、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措施、质保外服务措施等6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 培训方案 (8.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分：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4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商务部分 | 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 (1.0分)   | 投标货物为或其中包含节能产品得1分 注：投标货物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本项不得分。  |
|      | 政府采购政策 环境标志产品 (1.0分) | 投标货物为或其中包含环境标志产品得1分  |
|      | 业绩 (8.0分)            | 根据投标产品（核心产品）（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8分。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2、投标产品（核心产品）非销售给直接用户的业绩不予认可。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消毒设备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技术部分60.0分<br>商务部分10.0分<br>报价得分30.0分 |

|      |                          |  |
|------|--------------------------|--|
|      |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28.0分) |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全部指标满足招标文件得28分。1项一般技术指标负偏离扣1分,1项标注▲技术指标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技术偏离表”中除项目背景、概况和说明外, 投标响应内容栏如果原文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该项技术指标按0分处理。偏离程度当如实注明。   |
|      | 项目组织方案 (12.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人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等)、②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来源、供货计划、供货时间、包装和运输方式等)、③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的标准、方法和程序等)、④测试(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测试步骤、测试标准等)等4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齐全, 符合项目实际的, 得12分; 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 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 每一项扣3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 此项不得分。注: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 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 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 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 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 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 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技术部分 | 售后服务方案 (12.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方案、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含备件价格)、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措施、质保外服务措施等6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齐全, 符合项目实际的, 得12分; 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 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 每一项扣2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 此项不得分。注: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 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 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 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 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 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 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 培训方案 (8.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4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齐全, 符合项目实际的, 得8分; 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 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 每一项扣2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 此项不得分。注: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 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 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 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 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 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 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 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 (1.0分)       | 投标货物为或其中包含节能产品得1分 注: 投标货物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本项不得分。  |
|      | 政府采购政策 环境标志产品 (1.0分)     | 投标货物为或其中包含环境标志产品得1分  |

|      |                |   |
|------|----------------|---|
| 商务部分 | 业绩 (8.0分)      | 根据投标产品（核心产品）（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8分。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2、投标产品（核心产品）非销售给直接用户的业绩不予认可。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最低评标价法：无。

## 6. 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7.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 一、合同

#### 1、合同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 第一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1.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 1.3 项目内容：

(1)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2)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3)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5) 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1.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1.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创新合作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1.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1.7 合同是否分包：

否

是，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1.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否

是，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1.10 (1)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否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2)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否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3)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否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1.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2.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2.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3.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履约地点: \_\_\_\_\_

3.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是, 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3.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3.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4.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否

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4.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_\_\_\_\_（何时）验收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4.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4.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4.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4.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4.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br>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br>(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br>(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br>或其委托代理人<br>(签章)              |  | 法定代表人<br>或其委托代理人<br>(签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

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 11 .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且不影响甲

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③丧失商业信誉；④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

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2  | (6)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      | (7) 其他术语解释          | /  |
| 4.4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4.6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5.4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6.1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7.1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 指定现场                |  |
| 7.2  | 运输特殊要求              | /  |
| 7.3  | 保险要求                |  |
| 8.2  | (1) 质量保证期           | 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____月   |
|      | (3)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____小时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   |
| 11.1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 12.2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自收到发票后____个工作日内  |
| 13.2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13.3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_____<br>逾期退还的违约金：_____                                      |
|      | (3)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____小时   |
| 14.1 | (5) 货物回收的约定         | <input type="checkbox"/> 回收，回收时间：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回收 |
|      | (6)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15.1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15.2 | (2)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15.3 | 逾期付款利息              |  |
| 15.4 | 其他违约责任              | /  |

|      |         |  |
|------|---------|--|
| 19.2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所选方式解决：</p> <p><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方式，将该争议提交下列所选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地点：_____。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____分会/中心/办事处</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____分会/中心</p> <p><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仲裁委员会</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仲裁委员会</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仲裁委员会____分会/办事处/仲裁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方式，向下列所选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p> <p><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p> |
| 23.1 | 补充条款    | /  |

##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                       |  |
| 使用人                       |  |
| 投标人                       |  |
| 验收依据                      | <p>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p> <p>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p> <p>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p> <p>4.投标（响应）文件</p> <p>5.投标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p> <p>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p> |
| 投标人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
|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 <p>1. 采购人代表：</p> <p>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p> <p>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p> <p>4. 其他投标人代表：</p>  |
| 验收评价及结论                   | <p>评价：</p> <p>结论：<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具体说明：</p>  |
| 验收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验收结论。</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备注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                       |  |
| 使用人                       |  |
| 投标人                       |  |
| 验收依据                      | <p>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p> <p>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p> <p>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p> <p>4.投标（响应）文件</p> <p>5.投标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p> <p>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p> |
| 投标人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
|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 <p>1. 采购人代表：</p> <p>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p> <p>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p> <p>4. 其他投标人代表：</p>  |
| 验收评价及结论                   | <p>评价：</p> <p>结论：<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具体说明：</p>  |
| 验收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验收结论。</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备注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包号：第 包（项目划分采购包时使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 目 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七、技术偏离表
-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 投标文件正文格式：

###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我方自愿参与投标，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二、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的最终报价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四、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五、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六、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要求，签订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十、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 投标总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 上浮/下浮率（%）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三、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一) 货物 (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1-1 | 1   |      |      |    |    |       |    |    |    |
| 1-2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上浮/下浮率(%) | 总价 |
|-----|-----|------|------|----|----|-------|----|----|-----------|----|
| 1-1 | 1   |      |      |    |    |       |    |    |           |    |
| 1-2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 服务 (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1-1 | 1   |  |  |  |  |  |  |  |  |
| 1-2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上浮/下浮率（%） | 总价 |
|-----|-----|------|------|------|------|------|----|----|-----------|----|
| 1-1 | 1   |      |      |      |      |      |    |    |           |    |
| 1-2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 项目编号: \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br>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br>反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br>正面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br>反面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地    |  | 注册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
| 主营范围：  |  |      |  |
| 企业资质：  |  |      |  |

##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项目编号: \_\_\_\_\_。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 以牵头人名义缴纳,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七、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备注 |
|----|------|--------|--------|--------|------|----|
|    |      | ★      |        |        |      |    |
| 1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2  |      | ★      | 2.1... |        |      |    |
|    |      |        | 2.2... |        |      |    |
|    |      |        | ...    |        |      |    |

说明：

1.“招标技术要求”栏应详细列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2.“投标响应内容”栏填写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偏离程度”栏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4.“备注”栏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5. 本表填写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为准。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职务 | 学历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 1.“本项目拟任职务”栏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内容和格式自拟)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序号  | 使用单位 | 业绩名称 | 合同总价 | 签订时间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